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下午 3 時 3 分)

1. 二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
2. 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午繼續開會，先來確認會議紀錄，上一次的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的桌子上，請同仁自行參閱，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先審議教育委員會的市政府提案，接著再來進行法規提案審議。教育局的提案只有 1 案，接下來就是法規了，教育局的很快，目前是教育局澄清湖這個案子先審，再過來就審議市政府的法規提案，法規提案就從家長會設置的修正條文開始審議，再接著就是海洋局舢舨漁筏的案子，目前的順序是這樣。各位同仁，對於我所講的順序，包括舢舨漁筏案之後，就是環保局的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下午的順序 1、2、3、4 是這樣，各位同仁，對於這樣的順序有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現在審查教育委員會的市政府提案，請召集人陳議員信瑜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第 94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及「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合計 3,5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0 萬元，總經費為 5,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時間 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因為這個案子上次是我提出擱置的，還是要簡單的說明一下。先謝謝體育處同仁的安排，上次擱置完之後，就去進行 2 個多小時的會勘，從 1 樓走到 3 樓，內外全部看了一次，的確問題還滿嚴重的。體育處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預算真的是很困難，所以當天會勘完之後，也有進行很多的討論，中央的相關補助費到位的時間性和我們其他的經費有相當的落差。也謝謝李委員昆澤的關心，所以在台北立法院會也會儘快的安排一些協調會進行預算的爭取。只是在這裡還是要表達，因為當天有 5 位議員一起前往，也是一致的認為，高雄有幾十個場館，可是每一年能夠編列的維護預算其實是很少的，1,000 萬元，2,000 萬

元不到。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的場館要怎麼樣去做永續的經營？能夠讓它有個好的循環，自己可以成長。這部分真的要拜託體育處處長，處長很專業，就列一個完整的計畫，到底要怎麼讓這些場館可以好好的營運下去，這部分真的是…，我們也不能是兩隻手都受傷了，只修了左手，然後繼續讓右手在那裡荒廢著，其實這不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在此，利用這個時間拜託處長，我們面對問題就要趕快解決，像澄清湖，縣市合併這幾年來，我們也都知道球團沒有人要認養，這也是一個不爭的事實！而在上次審查這個議案時，處長也是為了爭取預算，向台北爭取龍騰一世運主場館場地的問題，這些都是好的問題，只是我們的場館是何其的多，怎麼樣有更好的資源去做？

我覺得真的是要有一個很好的規畫，大家要有共識，該編列的預算就要編列，甚至是用基金去處理，這個都是要面對的。不然高雄市花了那麼多的錢蓋了場館，結果是放在那裡，我們並沒有辦法可以好好的去維護它，因為成本也實在太高了。一個 10 億元的澄清湖棒球場，現在只有 4 位同仁在那裡維護，修理好了排水，結果裡面還是在漏水，這些都是很遺憾和殘酷的事實。所以這筆預算真的也要拜託局裡面、局長多給一些關心，按照該有的期程趕快去完成，因為很多的球迷也是等著球場要趕快整理好，應該要向中央爭取的，我覺得處長也應該多花一點時間，讓議會關心的同仁能夠一起做一些努力，沒有讓大家知道的話，其實也不知道為難的部分是在哪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的議員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對於澄清湖棒球場的問題，只要是沒有使用，一個場館很容易就有很多地方陸續會出問題，所以只有增加它的使用率，對於整個棒球場來講才是一個正面的。長期以來，我們也希望能夠有球隊來認養，也曾經有過，但是又停下來了，我們也發現要維護一個球場並不是那麼的容易，再加上比賽的場次並不是那麼熱絡的狀況下，將來要面對的問題還是滿多的。我比較建議的是要積極的溝通，如果有一個適合的條件能夠來認養，對於高雄市管理這個場地來講，的確也是好事。這是一個比較正向的方向，除了能夠讓市民看得見在地的棒球比賽，也能夠讓這些愛好棒球的人有一個參與的領域，再加上我們管理上有一個比較活絡的情形，談出一個適當的條件是有必要的。也因為之前有聽到很多的傳言，也不知道是真或是假，但是外面坊間也不斷的流傳，是因為對方希望怎樣、怎樣，他們才要接受，類似這樣的傳言，我相信兩方都要溝通，其實互相都要留下一個好的溝通基礎，也千萬不要去破壞這個默契，當然市政府也不可能吃虧。我相信對方也是站在在地的感情立場上，大家就是互相去包容對方，

再來把這個東西談成，這樣對於市民來講才是一個福氣。

這個部分，現在我看到的改善狀況，看到這樣的預算對於整體的維護、維修，可能都不太足夠，可見要把這個場域維護起來有多麼的困難！所以要期待高雄市政府將來要編列這麼多的預算來支撐這個領域，其實並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最好的方式，還是能夠有一個球團的合作，這樣是不是能夠讓我們更順利的在推動體育以及維護球場上，能夠有一個雙贏。建議局長和體育處處長，能夠針對這方向再努力，也不用每一次都要向體育署要經費，因為體育署也不見得每一次都能給予相關的經費。雖然經費爭取不是那麼容易，在高雄市政府將來要編列這個預算也不是那麼的容易的狀況下，希望有一些變通的辦法來處理球場的問題，也能夠讓高雄市，甚至是全台灣的這些愛好棒球的朋友們，知道高雄在推動棒球體育上，還是非常努力的。不然之前所聽到的一些訊息，就是在爭取某些的國際比賽上，我們失去了這個機會，聽起來也是讓人滿沮喪的，當很多愛好棒球的好朋友向我提到這些事情時，他們都會覺得高雄市什麼時候對於棒球是這麼的不重視！我想這中間有很多的因素是無法解釋的。所以也要拜託教育局在這方面要多做努力，希望今年能夠看到更好的成果，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請何議員權峰發言，時間 5 分鐘。

何議員權峰：

誠如邱議員俊憲、陳議員麗娜兩位議員所講，澄清湖棒球場的確是有很多的問題需要來改善，在當天我們去會勘的過程中，也有向處長講，我們可以去參觀不管是日本的、美國的也好，例如美國小熊隊的球場，或是波士頓紅襪隊的球場，都不只是使用了二、三十年，他們是真正使用了六、七十年甚至是上百年的球場。而使用了這麼長的時間，在這整個過程中，的確有經過幾次重大的整修，我們也可以看到，例如這次要通過的 5,000 萬元的經費，只是在草皮上的部分來做處理。但是澄清湖棒球場還有很多部分需要來做處理，包含像硬體設施也是會漏水的部分，都需要趕快去做處理。澄清湖棒球場已經使用快 20 年了，它的觀眾席座椅也到了一定的使用年限，就我們當天的勘查來看，也需要趕快的來做處理。所以林林總總加起來，不是 5,000 萬元就可以解決澄清湖棒球場的問題，可能漏水的部分就要花費好幾千萬元，如果要更換觀眾席的座椅，可能又要花上好幾千萬元，這些林林總總加起來，可能要花上大約 2 億元甚至 3 億元的經費來做處理。

在這邊要提醒局長和處長，我們怎麼用較快的速度，把這些不管是市府來協助或向中央體育署爭取的經費，怎麼在很短的時間內，把這些部分整個整修完成。要先把這些部分做好，才有辦法達到剛剛陳議員跟你建議的，可能會有人

願意來認養這樣的球場，未來它才會有更長遠的發展，這個球場才可以持續性的正常使用，這是給局長和處長建議的。希望處長在處理的時間上，不要再像現在的 5,000 萬元，因為這樣的延宕，可能造成職棒七、八月份，就沒有辦法到澄清湖棒球場來比賽。未來怎麼樣在工程上爭取到經費之後的發包、銜接，可以很順利的在一年或兩年內趕快的處理完成，不要影響到球賽的進行，這是我們現在對這個棒球場整修非常大的期待。這部分可不可以請處長說明，未來要如何去爭取經費？怎麼樣來銜接？希望可以在比較短的時間內，把這個部分做好這樣的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首先要感謝各位議員對澄清湖棒球場的關心。確實從去年年底開始對於這個球場，體育處也和幾個專家學者做了很完整的解釋，也了解到整個問題的所在，也提出了我們認為是滿完整的方法，也提給體育署針對經費的補助，不過有點遺憾的是如同前幾天，各位議員所看到漏水問題的部分確實比較嚴重，所以經費沒有到位。經過前幾天和議員的討論之後，議員也建議這個部分的經費，特別是球場防漏水的問題，經費確實要趕快到位，而且很重要的是施工的期間，我非常同意議員講的，儘量不要去影響到所有球季比賽的進行，儘量在季後賽的時間去動工，不要影響球賽。所以這部分我所了解到的，議員也針對這部分向立法委員做了說明，希望能夠和體育署來做協調，一旦經費確定之後，我們會和工務局做完整的配合，讓所有球場，包括運動、草坪及防漏水的施工，能夠在明年球季開打前完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個人有個問題想問，我們墊付款的執行案子，是根據教育部體育署的來函。我覺得很納悶的是體育署的來函，所補助的是 3 項工程，包括岡山前鋒網球場這部分的 112 萬元，可是市府的提案裡沒有這個部分，為什麼？原因在哪裡？你的提案後面就有體育署的函，體育署的函是補助 3 項計畫工程，所附的這個函，教育部體育署的函，是 3 項嘛！可是市府提出來的只有 2 項，對不對？另外的那個跑到哪裡去了？不做了，是嗎？那是已經做過的還是…，說明一下。我看了就會覺得很奇怪，人家還多給你 112 萬元，我們這裡提出來的部分是只有 3,500 萬元，就只有 2,800 萬元加上 700 萬元，另外的 112 萬元沒有在你們的提案裡面，請說明。議員不會覺得很奇怪嗎？就是我們的提案單是 3,500 萬元加 1,500 萬元，可是體育署給我們的不是這樣啊！體育署給我們的是 2,800 萬元加 700 萬元加上 112 萬元，怎麼回事？

體育處黃處長煜：

第一個，我先補充一下，確實有這 3 筆預算，跟議長再報告一下，確實有這 3 筆預算，也確實同時在進行當中。爲什麼只有這兩案？是不是容我回去了解，再向報告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很離譜啊！人家給你 3 筆經費，結果你現在提出來只有 2 筆錢。

體育處黃處長煜：

是不是等我們的會計來做說明？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多久能夠說明？

體育處黃處長煜：

另外的那筆是區公所去呈報的，就是基本上體育署給我們，但那個案子是區公所提報的，所以不在體育署的案子裡面。就是我們可以彙整所有區公所，針對他們的運動設施經費的補助案，由我們去向體育署申請，經費下來以後，墊付的部分再請區公所去提交。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岡山區前鋒網球場這筆經費是進到區公所裡去。

體育處黃處長煜：

是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會期他有沒有送來？不用再另外送？還是送到民政局去了。這筆錢都不用墊付嗎？不用自籌嗎？好怪呢？各位議員不會覺得很奇怪嗎？因爲下一個案子也是你們的案子，我們就把兩個案子先對調一下，好不好？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是在民政局裡面，它在市政提案裡有提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關係，你去查一下，我們很納悶 112 萬元既然給了，爲什麼一直都沒出現？我們先審下一個法規案。陳議員就再等一下，好不好？等教育局的法規案審完，再回頭來審這筆墊付款案，順序對調一下而已，利用這段時間去查一下，我很想知道答案，爲什麼給了 112 萬元，都沒有在你們的墊付款案裡？我想議員也都很好奇。先請法規委員會的張豐藤議員上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準備來宣讀。下一個就再回來審剛剛 5,000 萬元的部分。好的話，先告訴議員同仁應該看哪一本？A 本吧！大家先看這一本，上面有寫 A、B、C、D 的 A 本。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議員拿出 A 冊。A 冊、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請議員翻開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五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各班導師協助召開班級家長會。班級家長會置召集人一人；幹部若干人，由會員相互推選。召集人及幹部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班級家長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未選任召集人前，由各班導師代為召集。班級家長會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者，應儘速再次召開，不受出席人數五分之一限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條的修正，有沒有意見？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是受到各級家長團體的陳情，我們將學期開學後 3 週，修正為 2 週舉辦班級家長會；另外，原會員大會學期開學後，2 個月內召開，改為 1 個月內召開。主要是家長團體反映，一個學期不過才 4 個月，如果 2 個月會員大會才選出會長，學期時間已經過了一半，所以希望自治條例能夠修正這兩條，提早修正為 2 週及 1 個月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學後換了家長會員，如果不趕快選出新任會長，要拖到 2 個月才選出來，那 2 個月幾乎是沒有人在負責也不太好，所以將時間縮短，讓家長會的運作功能更順暢。剛才局長是將兩個條文一併解釋，第五條是 3 週改為 2 週；第十條是 2 個月內改為 1 個月內，這兩個修正條文。

針對第五條的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召開，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原任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原任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及副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但經委員會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些會長因為小孩畢業了，所以就不能繼續當會長

了，但還沒選出新任會長該怎麼辦？各位同仁對第十條的修正，有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接著三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請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回到剛才的案子，請張議員和陳議員信瑜換位置。我們重新討論第 94 案，總經費為 5,000 萬元的墊付款案，剛才處長已經給我書面答復，他說岡山前峰網球場，中央補助整修款項 112 萬元，這部分應該由民政局向市府提案後，才有可能送來本會，所以這個部分他們並不清楚。只知道第一個補助案及第二個補助案，也就是澄清湖棒球場及鼓山游泳池，因為體育署是一次給一個公文，這是由民政局所辦理的案子，我們可以向民政局追蹤一下，所以這 5,000 萬元就先通過，好不好？請民政小組再去追蹤一下這 112 萬元，了解一下他們是否有送進議會，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也沒有看到這個案子。

陳議員麗娜：

有包含 112 萬元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5,000 萬元沒有包含 112 萬元。中央補助的 3,500 萬元中，2,800 萬元是補助澄清湖，鼓山游泳池是補助 700 萬元，但是中央有另外補助一筆 112 萬元給岡山區前鋒網球場。所以我剛才才會說，為什麼這裡只有 3,500 萬元，而沒有包括 112 萬元！〔…〕這裡只提出了 3,500 萬元，而沒有提出 112 萬元，我們改天再來問民政局，因為也不是他們所權屬的事情。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我們再回到法規委員會，請專門委員宣讀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法規提案編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草案。請議員翻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十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查及丈量後，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 45 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一、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後之整數。二、以漁筏有效長度

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 0.9 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
前項限載人數應以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第十條的修正，有沒有意見？請局長說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海洋局這一次提出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的修正，最主要是因為安全的問題，過去的主管機關第十條裡的兩個計算公式，是計算每一艘船筏的限載人數。所以我們修正的第一個考量是每一艘漁筏的筏體結構、設計及乘載能力的不同，限載人數也應該有所不同。所以我們增加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查及丈量後，由主管機關依下列這兩個公式計算。同時也參酌其他縣市政府，包含台南市、嘉義縣，將上限的限載人數，從原本的 30 人，放寬至 45 人，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是管的比較嚴謹一點，因為這是娛樂性質的漁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針對第十條的修正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請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要審議的案子，是受大家比較矚目的「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在審議這個條文之前，先介紹旁觀席所有的與會貴賓，今天旁廳席有由中鋼工會魏肇津理事長所率領中鋼工會所有同仁，還有唐榮工會、中鋁工會，請現場所有同仁用掌聲歡迎所有工會同仁，這裡應該有 80 位工會人員。我相信這些案子都和所有的工會有很大的關係，我們也歡迎大家嚴格檢視，每一位議員是否有站在市民的角度來看待這些案子，歡迎你們。

請開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 4、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議員翻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三條 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

六氟化硫（SF6）、三氟化氮（NF3）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二、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三、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四、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五、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六、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七、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八、工程造价：指依中央、本市或其他特設之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之工程造价；無建造執照者，依營建工程承攬契約所載之契約價金。九、競選廣告物：指政黨及任何人從事公職人員或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所懸掛或豎立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十、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局長說明一下修正的用意。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關於第三條的名詞定義特別加上工程造价跟競選廣告物，這個部分跟後續要來管制工地，涉及到登革熱的防治，以及對於在競選期間環保局公告相關的競選廣告物有關懸掛的辦法，所以在前面第三條來做定義，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一條的修正有沒有意見？要問的請都一起舉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還有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麗娜：

主席，我的建議是這樣子，因為明天有一個高雄市環境管理自治條例的公聽會，但它牽涉的內容只有十六條跟二十七條，但是這裡頭改的東西其實有一點複雜。明天這個公聽會結束後勢必後面還是會有一些後續的效應出來，但是順序有一點不對，照道理來講公聽會應該要在開始審之前就要辦，因為辦了以後大家會有一些互相的溝通跟了解，也不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公聽會應該在委員會審查之前就應該開了。

陳議員麗娜：

是，我建議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後續一點再審，先讓他跳到後面去，讓公聽

會先辦，辦完了後續有些溝通和理解之後我們再來審這個案子，這樣是比較恰當。如果明天辦了公聽會有太大的爭議的時候，這樣子再回頭來解決這個問題，在議會是沒有辦法處理已敲過的案子，因為就敲過了。

所以說是不是明天讓市政府也有說明的機會，明天有 3 個議員一起聯合主持我看是有蕭永達、林宛蓉跟曾麗燕 3 位議員的一個公聽會，讓我們也進去了解整個事情的原貌，然後我們再來審這個法案我覺得比較詳細一點，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剛剛說公聽會主要內容好像是…，等一下問一下蕭議員永達好不好。公聽會主要是針對十六跟二十七的兩條條文，那其他條文比較沒有關係，是不是這樣，因為好多個人舉手我們最後一起來討論。陳議員信瑜還有鄭議員光峰最後來請問蕭議員永達。謝謝。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信瑜：

主席，剛剛這個問題是不是要先請蕭議員可以先說明，明天的公聽會好像只是針對這兩個部分，其他我們是不是要先審查，今天大家都來了大家就來討論一下，如果可以達成共識的話，明天的公聽會我們也可以在這個地方討論。所以我覺得既然有來我們就來審，因為還有其他很重要相關修改的條文要進行，包括登革熱及剛剛第九條，我要問的其實是競選廣告的這個部分，所以競選廣告這個部分我倒滿想先知道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就先問你的，第九款。

陳議員信瑜：

對，先處理我們可以提問的問題好不好，第一個部分，競選廣告有沒有提到相關的罰則，這裡明定的是政黨跟任何從事公職人員，這個針對的是選舉、針對是候選人，你們到底敢不敢設定一定的罰則？我有一個建議，我從以前就這樣子講使用者付費。當候選人花了非常多的錢，然後製造了這些旗幟，或者是綁在電線杆、綁在大街小巷的時候，他們花了很多錢去綁這些競選廣告品，但是在回收的時候不管是當選不當選的那一個晚上，都是環保局操翻的那一天，也是市民要付出極大的加班費給這一些環保人員。

我想請問你們有沒有對這些罰則，既然候選人可以花錢綁旗子，你有沒有要他繳保證金，他們要自行回收綁的旗子，這才叫環境正義。這也是一個選舉正義，這些錢怎麼可以讓市民買單。當選是他當選，補助款 30 元也是他在領，這個觀念你們有沒有建立？你們敢不敢去做這些罰則？沒收回去的多少錢？保證金就是繳在那裡。為什麼你們對一般的商業行為也是這樣子，對不對，也

是這樣子的處罰。所以我認為那一些罰則要訂得很清楚，敢不敢來做這些事情。第二個部分，對於商業的部分，因為商業來綁旗子來做宣傳、來做行銷，如果是繳了租金或者是一隻旗子多少錢繳給市政府，這是我們的財源。所以說不要訂太低的標準，譬如說你做一個檔期，我們做了一個國際性的商展的時候，如果你規定他只能綁 100 支旗子還是 200 支旗子，他也許行銷效果是做不到的，但是他願意花錢來租的話，你可以 300 支、500 支旗子給他，我們可以比照一下其他縣市的做法。在不影響交通的情況之下、在不影響景觀市容的情況之下，我覺得這個檔期要事先安排，但是環保局你現在沒有組責這個業務，是讓養工處去組責，早期這個業務是在環保局的時候做得很好，你們都協調的很好，可是現在你們如果罰則訂了，到時候養工處要怎麼配合。

有一些法在這邊訂一訂，但是執行單位或者是處罰單位在別的地方，環保局這樣也不大負責任，我一直認為早期對於商業廣告的分配，我覺得環保局處理的都很妥適。你們既然能訂定比較妥適的方案，把這個業務拿回來，局長，你願不願意承擔一下？不然現在養工處也很難解決，訂是你們在訂，他們就很難解決，商業單位他可以出 500 支旗子，100 元他都願意付保證金、付租金你就讓他租。你也不要限制給他 1 年的檔期，我們是怕老百姓賺錢嗎？他有錢做廣告表示他有這個需求，他有賺錢他就來做廣告。所以局長，幾個罰則的部分待會也請你說明一下，因為訂定競選廣告至少你要有魄力，罰則一定要訂出來，不要選舉是我們在選，到最後旗子的費用不要是你買單，我覺得局長你要硬起來，用肩膀來扛這件事情，以上請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剛剛議員所詢問到的第二十四條有關於懸掛競選旗幟的部分，我先說明一下，第二十四條基本上是為了讓環保局在競選的時間，公告哪些地方可以進行懸掛的部分，這部分是跟選罷法的第五十二條有關。因為在選罷法裡面不同的選舉，他的競選期間不一樣，有的 7 天、有的 10 天、有的 14 天，但是在整個懸掛旗幟的期間實際上都超過我所剛講的 7 天、10 天、14 天，所以一般實務上都是投票前的一個月可以來進行懸掛。因此二十四條的部分就是讓環保局有這個法源來公告旗幟懸掛的辦法，至於陳議員所提到有關罰則的部分如果不照公告的地點，就回到廢棄物清理法來處理，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有訂到相關罰則的部分，所以為什麼第二十四條沒有訂罰則的原因是這樣子。剛剛議員又提到其他商業性的廣告，高雄市有一個廣告物管理的自治條例，裡面就有區分豎立廣告、懸掛廣告或其他招牌等等是哪個機關管理的。環保局這邊所管的

是懸掛廣告的部分，其他像豎立的部分就是交通或工務局在管的。〔…〕這個地方只是讓環保局有這個權利去公告競選旗幟的辦法而已，所以第二十四條的目的是這個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以前不是都有在公告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以前有關於公告的相關法源比較模糊，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地方能夠有一個明確的授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它相關的罰則在別的法裡頭有訂定，你的問題先解決了。但是不同的自治條例互相之間，議員不是很清楚，我覺得下次應該要一併來說明。好不好？這個條文先這樣過，還有兩個議員要發言、還是要先處理陳麗娜議員剛剛講的問題。我先向大家報告，這次提出來要修的條文有 28 條，所以我們要討論的時間會很多。各位所關心的剛剛陳麗娜議員講的問題，可能是某些條文而已，並不是全部 28 條都是明天公聽會要討論，所以我們等一下可以一起來討論。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剛剛同仁說明天有公聽會，我在這裡向大會報告，我覺得公聽會是議員個人要辦的議題，我知道蕭議員等一下會發言因為他有接受到工會的陳情，陳情當然有他們要陳訴的內容，我知道有很多工會不只是鋼鐵業，比較具體的是在第十六條那邊。不過，我的看法是公聽會是個人的程序在走，我們的大會就像議長所講的，因為條文很多，每一個議員都是代表多方的民意，能夠在這裡論述得很清楚，我們走我們的程序，公聽會有公聽會的程序。本席的看法是這樣，我想先聽聽蕭議員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明天的公聽會主要就是堆置場的公聽會，它要處理的問題是空氣的懸浮微粒，所以主要處理的議題是這次條例所增列的第十六條，也就是要處理空氣中的懸浮微粒，既有的公司如果有堆置場，必須要設立封閉式的建築物。舉例來講，中鋼公司在高雄已經成立好幾十年，這個條例一通過，它等於要蓋一座超大型的巨蛋。它的規模中鋼公司大概有 16 公頃，我們現在的市議會有幾公頃呢？目前高雄市議會是 2 公頃、原高雄市議會是 1 公頃，中鋼 16 公頃要蓋一個封閉式的建築物，等於是一個大型的巨蛋，比台北的巨蛋還要大。這是第十

六條的規定，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是什麼？就是如果你不蓋 16 公頃的大型巨蛋就等於會有罰金，第二十七條是罰款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地方自治條規定的最上限是 10 萬元，換句話說有具體的規定是要蓋封閉式的建築物，二十七條是罰款，一通過以後…，我剛講 16 公頃，曾麗燕議員提供的數字是 60 公頃，換句話說是比目前高雄市議會的面積大很多，所以對於現有的公司來講會變成窒礙難行。這個法律一通過適用的不只是中鋼，而是有堆置場的所有公司行號都要設立封閉式的建築物，當然中鋼是最大的公司也是上市上櫃的公司更是指標式的公司，所以他們很在意這個條文有沒有通過。我坦白講，罰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對上市上櫃的公司來講，不過是個小錢而已，他不在意這個小錢，而是蓋這個封閉式的建築物要花 300 億元以上，因為它等於是超大型的巨蛋。換句話說你罰他，對他來講是小錢；但是他在意的是，一個上市上櫃的公司沒辦法禁得起高雄市環境保護自治條例的通過，因為它會讓中鋼公司馬上陷入長期的違法狀態。第一、封閉式的建築物不是馬上蓋馬上好。第二、他完全違背了高雄市的自治條例，他每天都在違法，那麼你叫一個上市上櫃的大公司在高雄市如何生存下去？這是目前他們實際會碰到的困擾，所以他們的工會以及上萬名的員工很關心這個條例的原因就出在這裡。也不只是中鋼工會，今天來的也有很多堆置場的公司，他們也很關心這個條例到底有沒有通過？鄭議員光峰剛剛有提到說明天的公聽會只是在處理第十六條跟第二十七條，是不是整個條例都要擱置，我不堅持意見，因為明天只處理第十六條跟第二十七條，所以我主張第十六條跟第二十七條在公聽會沒有辦之前先暫時擱置。因為公聽會是本人和曾議員麗燕以及林議員宛蓉基於工會的陳情，我們主動來辦。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工會的人也來到現場，對不對？我們今天還是繼續討論下去，說不定今天討論的結果，議員也聽到工會的建議，議員也可以在現場把工會的意見表達出來。

蕭議員永達：

主席，明天公聽會，除了環保局會說明為什麼會要立這個法程序以外，還有工會代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覺得現在討論這個問題，其實太多慮了，現在才討論到第三條，離第十六條還很久，又不曉得要討論多久。現在已經快四點，顯然今天到六點下班，不可能把這整個總共要修的 28 條討論完，我們光是討論第一條、第三條就討論很久。先照這個程序持續走下去，各位同仁好不好？討論到第十六條時，大家都有各自不同的意見，我們那時再來討論，要不要跳過去說不定是待會大家討

論出來的共識，也是明天公聽會大家所需要的答案，也有可能，所以討論第十六條時再決定要不要繼續走下去？還是再換另外一條，好不好？我們先進行三、四、九、十、十一，還有這麼多條，到第十六條時再來討論，請繼續。

第三條，沒有意見，我們就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第四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四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四條條號的解釋，請環保局長說明，因為這是號次的問題而已。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為後面有多增加登革熱防治的條文，才會有多增加條文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說十八不見了，為什麼會變十九？二十也不見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那是因為條次的變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原案的十八和二十條的條文都還在，只是多出了，是不是十八變十九？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為多了剛剛說的十六條，十六條是新增，所以後面的條文就會往後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原來的十八和二十之所以不見，應該是原來的十八變十九，原來的二十變二十五，是不是這個意思？中間又增加很多新的條文。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中間又有很多新的條文。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懂嗎？你下次就這樣解釋就清楚了嘛！原來的十八變成新的十九，原來的二十變新的二十五，會這樣是因為中間又增加很多新的條文，只是號次的改變。第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至少

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課程，員工、教師及學生除環境教育法所定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並應至少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九條，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一條 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前項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足以產生用電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電力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但無法達成前開容量者，得於前項自主管理計畫提出最佳設置與節能方案或其他替代方案送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前二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條送大會公決，請召集人說明為什麼要送大會公決？

張議員豐藤：

第十一條，在委員會審查時，本來它是有針對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做氣體自主管理計畫，現在新增的是針對要設置再生能源。溫室氣體的排放、二氧化碳的排放，是有包括用電的排放，但不代表只是用電的排放，它還有可能其它製程各種能量的排放。所以吳益政議員就提出，碳排和用電的大戶二者並不一定是直接的關係，他認為放在同一條文是不妥的。委員會審查是有給環保局利用時間研擬是否分開條文，分開條文用電的量其實是在經發局，所以環保局和經發局中間會有一些窒礙難行，所以也沒有提出這條文。加上這一條後面還有二十六條是，如果沒有按照十一條規定而有的罰則，所以為了要能讓更多議員可以參與討論的空間，所以把本條文送大會公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它意見？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我想了解一下，訂這個部分它有百分之十以上的電力，何時需要他達成這樣的目標？你又是如何去執行？他如果沒有達成目標是怎麼做？環保局對於業者的部分，有什麼樣的一個強制性？讓他非得做不可。我覺得這後面有一個是你可以從其它的製程，其它的自主管理計畫，提出其它的節能方案的適用，不

一定就是要改百分之十的電力。因為每個企業所需要的電力的狀況，是不是能夠達到百分之十？之前我有問過局長，百分之十這個數字是如何出來的，一個企業要能夠節能到百分之十，或者企業的百分之十，是要從其它的綠色能源獲取的技術性，是不是能夠達到？是不是請你也解釋一下這方面的問題？可行性如何？不要說市政府自己在密室、辦公室裡面去作業，實際上可行性的程度，是不是也讓我們了解一下是否可行？當然能儘量用節能的方式用綠色能源，這是大家都想要的，因為這幾天這麼熱，備用電力都拿出來用了，節能是將來一定要走的路，但是企業百分之十這數據可行性如何？也要讓我們知道是否能達到？如果企業都不能做到，你一次百分之十下去，所有的企業都無法運作，那也是很奇怪的現象。這地方的數據我們不了解，是不是請局長報告一下，相關可行性的狀況是如何？百分之十對他們而言，是不是都可以達到？請局長先向大會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先報告第二項的部分，基本上是配合市府訂的百萬太陽能光電計畫，所以才會有第二項制定的緣由。以目前來講高雄市總共有 55 家受到規範，排碳量每年 2 萬 5,000 噸以上的業者，我們整個評估的結果，有一些是可以達到百分之十；有一些可能需要用替代方案，或節能方式來進行第二項之規定。為什麼會有百分之十？其實是參考台南市，他們訂了一個低碳城市的自治條例，在整個自治條例裡面有規定節能及再生能源部分是百分之十，訂定法條緣由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我可以再繼續問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剛剛時間還沒用完。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局長，你剛剛說百分之十是參考台南，台南的產業不代表高雄的產業，所以我之前有建議你，應該找產業界聊一下，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看法？我了解後續是不是有進行溝通和了解，知道每個產業面要進行的部分有什麼意見？譬如剛剛有提過百萬太陽能的計畫部分，是大家都在推動的，但是也不見得是唯一的。如果有些產業對太陽能有其他的看法，不見得要使用太陽能，可以用風力或其他的節能方式，這部分並不是硬推的，應該要做說明，只要是用綠色能源都可以。百分之十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代表性的這

些廠商在百分之十節能有困難的，你是不是有去談過了？另外，你前面沒有訂出一個時間點，這部分還要再溝通嗎？因為…。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不限定一定是太陽能，只要是再生能源，包含風能和其他再生能源都可以。另外，我們也思考到不見得所有的廠家都可以用再生能源，在原先的自主管理計畫裡面列進來的替代方案，或者相關的節能措施，只要把這些替代方案和節能措施送到局裡面，我們核定之後就可以。這是原先自治條例裡面就已經訂定的，所以有這樣的選項，不是一竿子打死一定要百分之十，還有其他的措施。至於有沒有跟…。〔…。〕如果以再生能源來講是百分之十，沒有錯！但是可以用其他的替代方案，或者節能的措施，這些規範在自主管理計畫裡面。〔…。〕目前還沒有。〔…。〕因為我們的想法是，這個部分大概有二個選項，第一個選項做不到百分之十做不到，後面的替代方案一定做得到，就是這樣。〔…。〕沒有。〔…。〕不是每一家都能夠做得到百分之十，所以可以選擇百分之十的再生能源，或者其他的替代方案，我們評估的結果，…。〔…。〕沒有。〔…。〕不會。〔…。〕自主管理就是剛剛講的，溫室氣體減量的部分，可以選擇如何進行溫室氣體的減少，包含節能是其中一部分，或者減少其他碳排放的部分，這些都是在自主管理計畫裡面。〔…。〕不會，這個部分我們不會強制要求後面的一定是百分之十。〔…。〕對。〔…。〕我們大概的目標是這樣。〔…。〕是。〔…。〕這部分並沒有時間點，做不到百分之十的，可以用後面的自主管理，但是自主管理沒有一定限制是百分之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周議員鍾濞發言。

周議員鍾濞：

自治條例很重要，剛剛很多議員也討論了很多，局長剛剛答復有關第十一條，當然是要用節能減碳，讓整個碳排放量減少，但是你說可以用其他的再生能源，百分之十為原則，如果做不到的，可以提出自主管理，可以用其他的替代方案、改良式的，就像蓋大樓，如果停車空間不足可以繳代金，讓市政府蓋其他的停車空間作為補救。為什麼會衍生到第十六條？我今天接到中鋼工會的LINE，自己的權益自己救，市政府訂出一個減中鋼的條款，要把整個中鋼打掉、打死，我看了嚇一跳，明天的公聽會一定要全力參加。剛剛我聽到要蓋大型的囤積場、封閉式的。剛剛局長答復陳議員麗娜講的，有沒有跟業者溝通要用節能減碳、省電的，用替代能源的方案，我看都還沒。同樣第十七條，那些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要用封閉式的，聽說別的縣市有規定，但是並沒有執行。規定後如果無法執行，形同虛設，或是陳義很好、理想過高，根本沒跟業者溝通，

業者也沒有表示意見的機會，最後你的美意都會落空。雖然訂得很理想，我們要節能減碳、要減少廢棄物的排放、減少廢棄物的污染，規範訂得很好，我剛剛問同仁，有的說台中市有訂定，結果也沒有做啊！雖然有訂定，但都沒有強制執行，訂得很好看，但不實用、窒礙難行，這個跟當初訂的美意、理想目標完全背離。主席，下一條就討論到了，如果真的確實沒有跟業者相關的，尤其利害衝突有重大影響的，應該要做適當的溝通，充分溝通之後再來討論比較有意義，不然訂定後窒礙難行或有其他不周延的地方，抗議之後要再重新修改，真的很麻煩，我們自己也變得沒立場和尊嚴！真的有一些訂了之後，曠日廢時又沒有尊嚴，這樣訂的法律就形同虛設，我覺得這樣並不妥適。所以就這一方面，譬如你要他節能減碳設定百分之十左右來做原則，請他做好替代能源減少碳排放量，結果那個都做不到。但是如果沒有辦法執行的，它還可以自我管理減少，或是其他替代計畫方案，送審進來也可以修改，所以這個要注意。等一下第十六條就沒有，那個就沒有優待了，沒有所謂的如果沒有辦法達到的會怎樣，都沒有。應該要和相關的利益，或是生產業者，我們並不是在討好他，是要和人家互相溝通、互相尊重，確實有沒有窒礙難行，或是有什麼後遺症，應該大家充分討論之後，做個完善的處理和做個周延決議，這樣是比較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不是自己一廂情願的，我要怎樣或我的理想怎樣，我可能不切實際也無所謂，也完全不管它，這是不負責任的，或是不理想的法令，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所以大家要謹慎討論。今天的人數好像也不多，才十幾個而已，我想不宜馬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一條還有沒有意見？劉議員德林、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法源的依據，今天高雄市制定法律最主要的是要業者和人民共同遵守，我剛剛聽到環保局長講的百分之十，你講的法源說法，它的彈性在這上面來講，我覺得非常不妥，所以適法性我認為都有問題。法源的依據，你們就是按照法源依據訂定一個標準，來執行你們的依法行政，我們今天身為監督者，就是以法定依據來做法定監督。如果把法的彈性拉那麼大，這又叫做什麼法？這是法嗎？所以你的替代方案、你的什麼？這個變成人治嘛！你在人治狀況之下，你能夠做到什麼？譬如看到這個業者我用這個標準，看到那個業者我用那個標準，反正彈性有這麼大。今天我們很審慎對條例的審查，像第十一條，如果局長說不清楚，我認為第十一條要有改進方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向各位同仁建議，因為有很多同仁都對相關條文是有意見的，就是持和市

政府所提的案子是反對意見的，如果我們只是講我們反對，而沒有一個具體條文出來，這裡有一個具體建議，譬如第二項不要，不要有第二項，或是哪裡需要再修正，這樣我們才會有一個結論。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 11 條當初我們會送大會公決有一個原因，因為這個是爲了節電，大家都知道，這個是要鼓勵，而且要趕快去制定。但是它一開始的用意是，盤查溫室氣體排放源在前幾名，大型排碳公司必須要做節能百分之十，我認爲規範主體性與手段好像搭不起來，如果排碳是大戶，應該是處理排碳大戶減量計畫，真的要節電，要用電大戶怎麼省電的一個機制。所以它應該是兩個分別的主體性，你不能用排碳大戶來叫他做百分之十減電，我認爲應該是前幾名用電大戶，當然前幾名大家來討論，但是量要放到多大？對於這一條是希望環保局能夠…，但是環保局答復我們說，因爲用電管理是在經發局，所以應該是經發局。環境保護管理自治條例雖然主管單位是環保局，其實它本身就含括交通局和各局處都有，這個條文誠如議長所講的，怎麼具體？我現在沒有具體的，但是我認爲應該不要用排碳大戶做前提說省電，排碳大戶可能很多是用電大戶，但是與用電大戶是不是百分之百等同，我們立這個法的原始目的它並沒有和用電大戶有連結。希望環保局能夠和經發局再重新思考訂這一條，這是我們希望提出來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中鋼在高雄的角色，全高雄市民和台灣都知道，中鋼不管台灣經濟好或不好，高雄整個就業機會和整個生產毛額貢獻率都是最大的，中鋼和高雄真的息息相關。但也不是中鋼故意的，煉鋼本來就會有很多排碳，而排碳以前我們對它都不曉得，可是現在知道碳會造成溫室氣體。高雄市因爲中鋼的關係是全世界有名的，高雄也是因爲中鋼能夠生活，在景氣不好還能夠維持住很重要的一個生產基地。但碳排是全世界的問題，我們如果沒有趕快面對怎麼去處理，還是同樣會碰到，中鋼還是會碰到全世界市場對碳的管制，還是會影響它的整個公司發展。所以應該是中鋼和議會、市政府，或環保局也好，或和相關的單位，坦白講，真的要靜下來，很專注的一個一個問題來談。我們要談時，如果中鋼高層不談，或議會、市政府又訂一個法令，中鋼又不容易做到，大家都是兩敗俱傷。所以工會代表、長官及工會領袖也在這裡，工會也應該要和與中鋼領導階層，還有和環保局、其他相關局處及議會，我們一起來討論，整個包括剛剛講後面要討論的第十六條也好、第十一條也好、碳排放也好，怎麼樣讓中鋼適應全世界的壓力？但是整個生存之間的平衡點，我們怎麼去找，真的是坐下來談。而不是明天開公聽會時，大家的意見又不一樣，沒有認真討論這個問題，還是沒有找到最好的出發點。

我舉剛剛第十六條要討論的，台中中龍鋼鐵當初要成立的時候，台中市有要求，結果一要求之下，他們要多花三十多億元。高雄這個案子更大，以前沒有這樣的觀念，但是現在有這個觀念，聽說現在要再多花上百億元，但是要不要做、要不要減，怎麼減少污染？如果你不蓋這個，有沒有替代方案？這個替代方案，可不可以減少整個空氣污染辦法？可以提出來，但是要真正坐下來談，有幾種方式？多久做得到？譬如以用電來講，這個議題是中鋼，我聽到他們有很大的投資要做太陽能，而且他們的工廠面積可以做大，可能是高雄市單一最大整個工廠都是太陽能化，而且坦白講中鋼是最有能力，也最有專業知識、最有資本做這樣的投資，而且他們還打算要做風力發電，可能從台灣最大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時間 5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中鋼也準備做風力發電的發展，它一發展下去是台灣最大，而且成爲一個跨到世界上投資風力發電的。但是它在做風力發電的時候，可能需要用地，所以需要政府來協助，譬如興達港或其他地區，不能讓中鋼再去找市政府，或再去拜託海洋局談這件事情。我覺得中鋼整個產業的發展和高雄息息相關，所以政府應該和議會、中鋼、工會也好，還有整個公司的領導階層坐下來談，到底中鋼要怎麼面對環境的議題和整個城市的發展，怎樣相結合？坐下來談，而不是只會抗議，如果人家不支持就說你不支持工會，支持的人就說你反對工會，都沒有啊！大家和中鋼在高雄的整個經濟發展都是合而爲一的命運共同體，怎樣協助中鋼調整這樣的環境挑戰？不管是碳、不管是用電，它可能會轉型變成一個乾淨能源最大的一個生產公司，這是有可能的，不管是風力，甚至於太陽能其他的部分都是。所以我們希望把這些本來看起來是衝突的，其實它本來就應該合而爲一的，我是說這個明天再討論，當然我們知道第十一條也好，第十六條也好，我覺得今天可以停下來先不要討論，但是我覺得明天的公聽會還是沒辦法解決中鋼整個發展的問題。所以我在這裡具體建議議長找市政府來召開。當然最好是市長一起來，或看是要派副市長或哪位環保局的人來代表市政府，把中鋼長期發展的整個問題一次談順，不要像前幾年談的碳，大家又再說中鋼怎麼可能？很多鄰近的人都在中鋼上班，所以不可能會做這種事情，我們大家是不是可以坐下來談？協助中鋼面對這個挑戰。我覺得這也是我們的職責，請議長及所有的議員不分黨派把中鋼的工會和領導階層邀出來，並且跟市政府我們坐下來談，把整個環境的議題和時辰，我們一次一次的討論。如果中鋼該做的，看要花多少時間、怎麼做、有沒有替代方案，一步一步地把它討論出來，這才是真正在面對這個問題。否則，我們今天談贊成、反對都不是在解決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劉議員德林第二次發言，時間 5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剛剛針對本席的發言議長所提的，今天的立法者環保局所立出來的，就誠如剛剛局長對於第十一條的說明，裡面的內容和內涵非常廣泛，你要怎麼達到立法最主要的宗旨，而且讓大家都遵循，不是因為這麼廣泛的當中裡面還有這麼多的空間可循，這一點對於一個法源的主體就有它很多的盲點，所以我再度請環保局局長針對這第十一條裡面的內容再講清楚，依據制定的法規，你實質的標準在哪裡？請你再講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再說明清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剛剛報告過，我們市府現在在推動百萬太陽能光電的計畫，這個計畫裡面，希望相關的排碳的大戶，這些大戶在高雄市目前有 55 家，它排的碳量每年是 2 萬 5,000 噸以上的，我們希望這些廠家可以使用這些再生能源，或者是有更進一步的節能方案，基本上是這樣的一個措施。

劉議員德林：

你所推動的也要用一個條文式來做調整，也就是要有一個條文式的製程，對於產生二氧化碳 2 萬 5,000 噸以上的大戶，你要很清楚地用條文式的表列出來，這才是一個法源的制定，我們也才好監督。不然，你這個太空洞、太廣泛，也就是你們將來環保局制定出來的時候，這個中間的彈性是要怎麼做？我在這邊也不是搞得很清楚。好不好？〔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想要說明一下，召集人說明完還有誰要發言？請舉手，還有李議員雅靜、何議員權峰、陳議員信瑜，陳議員麗娜已經講兩次了哦！第二次沒用到。在召集人說明之前我再重申一次，市府送來的這個案子，小組是送大會公決，大家都有很多的反對意見，反對的意見我們也可以決議不同意修正、也可以決議同意修正、也可以決定修改它的文字，我們就是這三種選擇，第一，是再修改它的文字；第二個，是整個條文，我們統統不同意修正，就是照原條文；第三個，是同意修正，大致上我們必須做出這三個決定，我這樣講已經很清楚了，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有關第十一條它分為兩項，第一項它加了經主管機關和中央主管機關，主要是中央已經通過了溫室氣體減量法，所以公告一定排放量以上所有這些大型的

排碳戶，他都必須按照溫室氣體減量法所規定的看要減多少量，然後減量可以用交易的制度。這裡加了一個主管機關主要是環保局，加了這一個是比公告還稍微小一些，我們也希望他們能提出一個自主管理計畫，這樣可以讓排放量不只是那個大戶，還有一些比大戶稍微小一點的中戶也可以納入。在這裡自主管理計畫會變得非常有彈性，就是你可以做很多節能 and 再生能源。加了第二項，就我個人的看法是沒有必要限制在第二項用再生能源的方式，他可以用很多的節能方案，你又沒有好好去做 study，看百分之十是不是所有的廠商都做得到？如果你做不到改用替代方案是不是真的可以減百分之十？如果不需減掉百分之十，你用這樣設定這項的話，我是覺得沒有意義，而且讓很多的彈性空間變得不是很好，還不如不加第二項，其實你就把你的自主管理計畫提出來，反正要經過環保局來審，他要去減的那些量在這個自主管理計畫裡面，可以跟環保局做一些協談，環保局也會提出一些建議。如果他很適合做再生能源，他就做再生能源，這樣他的成本會比較低，或者他做節能會比較低，其實透過這個自主管理計畫讓他有一個空間就好了，不必加這個第二項，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的建議其實是大部分同仁的意見，就是不要有第二項，是不是這樣子？〔是。〕後面還有三個發言，要不要發言？就是劃線的第二項統統不要，剛剛小組的召集人是這麼說，也是我們剛剛一直在討論的很懷疑和有疑慮的地方，小組的召集人現在是做這樣的建議，但是還是需要經過大會來討論，也還沒有成爲一個案子，所以大家還可以再討論，還有誰要發言？李議員雅靜、何議員權峰、陳議員信瑜和陳議員麗娜，陳議員信瑜不再發言，但是他的意見跟張議員豐藤相同，接著是何議員權峰，李議員雅靜好像在最後。

何議員權峰：

我的意見跟召集人一樣，就是直接建議把第二項拿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項拿掉，等一下有人提案。如果你要提案，你就把它修飾成一個比妥適的提案，吳議員益政你是第二次發言先讓第一次發言，誰還沒有第一次發言的，請李議員雅靜先發言。

李議員雅靜：

剛召集人所講的也是本席想講的，我再次提醒，不管你們要做什麼樣的決策，比如這個條文，局長你剛提到說，我們全高雄市 2,500 噸以上的排碳大戶大概有 55 家，針對這 55 家，我們在訂定這個條文之前是不是可以邀請他們來參加座談會或公聽會？讓他們聽聽大家或學者的意見，而不是我們這邊想要做什麼就直接這麼訂，因爲每次你們送進來，我們有意見要討論的時候，不管是

局長或議會這邊就會變成各說各話，我覺得我們定這樣一個減碳的相關辦法，我們認同，畢竟這個環境是大家的，你要讓廠商充分了解，我們定這個法規未來是要做什麼用途，我們不是要把他掐死，我們是要讓這個環境愈來愈好。我覺得如果你一開始就定百分之十，有時候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如果你是逐年慢慢去做，就像你剛才講的，你能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和一些相關配套措施，然後由你們來審核以後再來實行之。你有前面的座談會或公聽會，再加上我們這樣比較有彈性的做法，其實送到大會、送到小組裡面來，不管議員、業者或相關團體一定會舉雙手贊成，我提出這樣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提醒議事組，剛才陳議員信瑜和何議員權峰，他們的意見和張議員豐藤的提議一樣，這個部分要列入大會的會議紀錄裡面。請陳議員麗娜發言，第二次發言，5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想再次確認，目前修改的情形是從前項那個地方，後面是完全刪除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張豐藤召集人的意思是第二項，就是前項後面這裡全部不要，但是條文如果這裡不要的話，其實第一項可能也必須要有文字上的修正，這樣前後才會一致，你不能前面加了一大堆，結果後面沒有嘛！所以這個部分要和環保局再做一個妥適的討論。

陳議員麗娜：

所以前項的部分不見，後面就變成前兩項這個字眼要拿掉，是這樣的意思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恢復到舊的第十一條，如果沒有第二項嘛！對不對？

陳議員麗娜：

舊的第十一條，固定污染源的部分改成用盤查登錄排放源的部分，是不是？我必須弄清楚，因為剛才有一點亂。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必須把真正的案子每一個字都寫出來，所以等一下需要時間，但是我們現場大致的共識是，這個第二項是不要的，但是如果第二項不要的話，是不是其他的文字要做修改，因為我們也不是全部不同意。

陳議員麗娜：

了解，已經大致和原先的條文內容一樣，我在這邊另外要提出來的是，原則上，之前的內容為什麼環保局希望改成這樣，我相信是他們希望更具體化的，

能夠有東西來處理這些問題，等一下局長要解釋嘛！是不是？如果將來還是要提相關內容的時候，第一個，希望站在鼓勵廠商的角度，我們常常和廠商在關係上弄得很緊張，其實你鼓勵他做百分之十的太陽能的電力發電，剛才吳議員益政說，其實這也是一個矛盾點，排碳到底和用電之間的關係是不是直接能劃上等號，這個會讓人質疑的。當然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夠推動百萬太陽能，那應該是鼓勵性質，但是到最後你又苛責他用電的部分，然後在條文上感覺兩個好像呵成一氣，這不免讓人感覺上會有市政府直接希望能夠推動，和廠商之間的連結性就變成是直接命令的感覺。

所以今天拿掉我是認同的，因為我覺得整個不夠完備，將來不論你要先和這55家業者做溝通，或者你提出來的計畫方向，我覺得都應該更具邏輯性，我們提出來給這些業者本來是一個美意，希望產業和環境的維護上面能夠雙贏，但是在這些用字遣詞甚至邏輯上有問題的時候，不免會讓人去質疑。我建議如果下一次你們補充上來再做更改的時候，希望第一，先去做溝通；第二，針對這個部分應該有不一樣的說法來處理這樣的問題，我覺得會比較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吳議員益政發言之前我先向各位同仁報告，顯然這一條我們不同意它修正，但是我們不同意它修正就是回到原條文，原條文就是這一本中間的這個部分，可是如果不同意修正就是回到中間這個部分這個原條文，那個「主管機關」還需不需要加入，這個又有問題。所以等吳議員益政發言完畢我們休息幾分鐘，我們把張議員豐藤剛才的意見做正式的文字出來讓大家看，好不好？請吳議員益政發言，請張議員豐藤準備，等一下你再提一個修正案，所以我們可能就不是同意修正也不是不同意修正，是提出另外一個新的修正案。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大家對第二項和第一項的前提好像同意把這個節電刪掉，我也同意召集人的建議，我在大會提出來是看能不能做會議紀錄，是要更清楚，我們刪掉這個，我就要讓廠商和外界市民朋友很清楚的訊號，不要誤會議會反對這種節電，我們還是支持節電，政府和業者再談更積極的措施，但是你請經發局另外提一個是要放在這個條文修正案，還是放在其他的條文，就是用電大戶整個協助輔導。所謂用電大戶整個走向節能，包括它節能的手段可能透過自己節能的研發什麼新的科技或什麼措施都可以，或者透過太陽能發電或其他再生能源設備，10%也好，甚至15%、20%，但是問題是你要分幾年，然後把這個措施另外再提出來。

我覺得訊號要很清楚，不要誤會說我們議會要把第二項刪除，我們只是因為

他因果關係邏輯上排碳大戶和節電不應該這樣連結，應該是用電大戶當前提，你把用電大戶盤查之後，前幾名多少，然後他們大概可以…，目前如果透過自主管理可以減多少，如果透過其他再生能源投資又可以減多少，這個時程把它排出來，再提出一個更具體的、有關節電的一個法規，我認為這個訊號要很清楚，不然外界會以為市政府這麼積極要節電結果議會反對，這個也不是我們要的。這個法令如果第二條不管最後怎麼修，第二項大家可能有共識會刪掉，但是節電的措施我們希望經發局另外提一個用電大戶和節電，邏輯上有一個因果關係，我們的訊號要很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就先討論到這裡，我們的共識是不同意它修正，如果不同意它修正就是回復到原來舊的第十一條，回復到舊的第十一條需不需要把主管機關，就是「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這幾個字需不需要加進去？我們也要討論一下，我們私底下再和環保局討論。我們休息 10 分鐘，把具體的條文送給每位議員看，這樣比較清楚，休息 10 分鐘。

先確認一下等一下張議員豐藤要提的案，文字、書面這樣講比較精準，各位同仁都拿到？請張議員豐藤提案，提修正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有一個前提就是說，我們希望把第二項有關再生能源的這個問題，移到經發局去研擬比較適當的條款，這裡就是把修正案第十一條經主管機關或原來發給大家的底下，主管機關底下劃一線，因為是有修正。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盤查登錄，這個盤查登錄底下有劃線，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也就是把第二項刪掉，第一項保留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實就是把市府提案的第二項完全刪掉，原來的第一項跟第三項都保留，但是第三項保留的時候他其實就變成第二項，文字上面就需要一點點地修改，所以各位同仁所拿到的是張議員豐藤所提的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幾乎就我們剛剛討論的共識。請注意看現在張議員豐藤的第一修正案如各位同仁手上拿的，跟市府的提案差別在哪裡？就是把第二項全部刪掉，把第三項變成第二項，第三項他原來的修正在後面再翻過來的這一頁，第三項我們沒有動它，但是那個文字必須有改，因為他原來是第三項現在又變成第二項，所以文字上需要做一點小小的修正。各位同仁看的是張議員豐藤所提的第一修正案，請議事

組把張議員豐藤剛剛在提案前有講的一個前提，那幾句話一定要在我們的會議紀錄裡記載下來，就是說他要把第二項送到經發局去做更好的整合，這一段話請照張議員豐藤的原文，記載在我們的會議紀錄裡，這代表我們整個議會的態度，我們並不是不管這件事情，而是我們希望由經發局來管，這是我們整個議會的共識對不對？不是不管這件事，是由經發局來管，這樣子比較統一。

各位同仁對於張議員豐藤所提的第一修正案有沒有意見？好，第一修正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討論第十六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六條，本市一定規模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怎麼了，要發言等他唸完你再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本市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前項一定規模及既存之堆置場，由主管機關報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六條，要發言的趕快一個個舉手，我一併記下，不然等一下又忘記誰沒講話。陳議員信瑜、鄭議員光峰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趕快舉手。等一下鄭議員光峰發言完還可以再舉手，我先跟大家報告，第十六條是今天旁聽席所有的貴賓，非常關心的議題。第十六條也是新增的條文，原來並沒有十六條，所以這是新增的條文，我們必須更審慎地來處理這個新增的條文，請陳議員信瑜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信瑜：

局長，剛剛我講到這個新增的條文，我們想要知道，在你們增設這一個條文之前，有沒有跟相關的業界做一些討論？甚至有沒有跟業界詢問，這些相關未來的法案如果這樣實施，這樣子的自治條例上路的時候，會不會給企業帶來部分的衝擊？會不會影響到未來產生的社會問題？我想要知道的是，這些過程你們做好了前置作業了沒有？然後才來把這個法案修訂甚至來增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雖然今天大家好像覺得是中鋼，我想今天有很多的代表都有來，不僅僅是中鋼，我們其實是可以看一下，中鋼對高雄不僅僅是和高雄市息息相關，其實他也是台灣國力很重要的象徵，非常多重要的工程建設，中鋼都擔任很重要的位置，所以這個條文，在還沒有收集所有相關意見之前，你們沒

有評估企業投入的成本，也沒有評估在興建過程當中，會產生多大影響的時候，就貿然地去訂定的話，我認為根本就不能這樣訂，因為太匆促了，今天這個條文連審都不能再審，因為整個程序是顛倒的，當然我們知道站在前鎮、小港立場，高雄市又是一個面臨污染嚴重的城市。

局裡面會提出這樣子的看法，應該針對這個條文有一定限制的對象，或者是目標，但是請你們真的要先做好跟企業對談的工作，如果我們不知道當初涵蓋的面積居然高達 60 公頃，有沒有人去評估？當初在四、五十年前，或者是中鋼創立到現在，當初的歷史環境背景包括土地的需求性，這都不是當初能夠預估的。但是真的涵蓋 60 公頃的話，不管是興建成本，再來在興建的過程當中，那些停工所損失的成本一來一往，可能是好幾百億元，如果讓中鋼倒了，台灣會比較好嗎？我想環境跟經濟絕對不能失衡、也不能沒辦法。既然高雄沒有辦法缺乏鋼鐵業跟石化產業的話，我們就要找到更智慧的處理方式。如果你們硬要在這一個會期，一定要推這個條文的話，我認為沒有正當性。第十六條跟第二十七條都沒有這個正當性，這是我第一個主張。

第二個部分，對於未來新設的部分，當然一定要有這樣子的一個要求，但是對現在既有的部分，不管是中鋼或是中油或是其他的公司。其實對既有的部分，我覺得你們要要求他們提一份管制計畫，因為有很多管制方案跟管理措施、管理計畫，都可以由政府採取你的行政作為跟他們去做談判，不應該一次打死他們，你把他們逼死是沒有用的，今天如果有三、四十萬個家庭失業後，我不知道高雄市負不負擔得起這樣子的社會成本。

局長，我的第一個主張是，第十六條跟第二十七條，明天要開一個公聽會，這個公聽會是應該在之前更早政府就應該要提出，甚至可以由議長邀請相關業界來討論，議會也要做這些工作，你根本沒有時間讓我們去反應。這些工作市政府就應該做了，議會我們也要去做相關聲音的收集，但是我發現我們立法程序太過於倉促了，所以第一個，我覺得它沒有正當性。第二個部分，如果你們硬要提的話，應該針對於他們的管制計畫，我們來做一些要求。或者是他提出既有的目前的管制方案，提出最高的要求，要求他們達到零污染，而不是一次將他們打死，目前這樣子的文字我是有意見的。我就具體的提第十六條跟第二十七條，其實這一次的增定是沒有正當性的，不應該在這一次提，應該刪除。第二個部分，如果真的要修訂的話，應該要求既有的先提管制計畫跟管制的方案，我們去做審查。對於新設的部分，我們可以再另定去要求他做這個室內的管制。局長，你先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們想要這樣子做，大概的緣由，當然是密閉的空間逸散的量是最低的，這是我們大概的一個方向。另外一個，其實在第十六條裡面的第二項，有提到所謂一定規模，在我們原先設定的一定規模裡面，大概整個方向是針對一些煤堆。所以就一些既有的設施，後續我們其實思考了，在準備公告一定規模的時候，會跟相關的業者來進行討論，如果他們執行這些的室內化，或者執行這整個法規，需要多少時間、可行性如何，這個部分我們會去跟他們做一些討論。〔…〕是，這個部分我剛剛說謝謝議員這方面的指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用一個比較高的防制效率的方式，來處理有關於逸散性污染源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剛剛還有鄭議員光峰要發言，然後曾議員麗燕也要發言，請鄭議員光峰發言，時間 5 分鐘。

鄭議員光峰：

第十六條，針對剛剛我們一讀的時候，所謂封閉式的建築物，我想應該做一些修正，這個修正的文我等一下會唸。不過本席的見解很清楚，有兩個原因，今天來的不管是中鋼工會，其他的工會，逸散性的，這個不只有鋼鐵業而已，其它像所有現在高雄市的土資場、砂石場，那些只要是屬於 particle，這些屬於逸散性粒狀的，都會影響到。這個非常需要慎重，環保跟經濟的發展，都是在環保跟經濟中做一個拉扯跟協調跟妥協。我必須要講的是，在這個法規裡面，如果這個法規是屬於地方自治法…，等一下要請教法制局長，因為這個比例原則非常大。議長是律師出身也了解，一個法規定了之後，就要業者花那麼多錢，幾乎相當於他的股本，這樣相當不符合比例原則，這已經衝擊到業界。我舉個例子，如果環保局提出一個案子說，我們爲了保護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我們所有的學校都要蓋一個巨蛋，讓這些主人翁不會吸到 PM2.5，這個法規是很好，只要我們有錢，這合理，可是就這個比例原則，高雄市政府的財政就馬上惡化、馬上就倒掉了。所以我要講的是，地方自治法，我們要怎麼樣的自治條例，要兼顧到所謂的比例原則。中央已經有規範這樣的法規做懲處，我們再多一個地方自治環境的條例來對企業的規範，我覺得也可以，但是這樣的比例原則太重了，而且我剛剛已經講過了，經濟跟環保是並重的，而且需要妥協、需要大家一起來面對。就像剛剛吳益政議員有講到這樣的觀點，所以我針對這個觀點，在所謂的封閉式的建築裡面，我想是需要做一些調整。因為它不符合整個法規的比例原則，在法律的層次方面，本來就已經超乎比例原則。所以這樣的修正案，議長，現在我是不是要先把法規修正唸出來，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提出一個修正案是嗎？〔對。〕有沒有相關的文字？等一下讓所有的議員可以看。〔有。〕那你先唸一下。

鄭議員光峰：

這個修正案大家可以聽一下，第十六條：本市一定規模之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提出…；我想要修正的是後面這幾個字，應提出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管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項一定規模堆置場，由主管機關報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等一下再請議事組影印給大家看，來做這樣的修正。我把它論述完，因為我們做這樣的，不管是中鋼，其它的鋼鐵業，或者其它在高雄工業城裡面的業者，特別是我跟信瑜都是來自前鎮、小港，我們背負很多來自環保團體給我們的壓力，包括很多來讓我們連署，中鋼也好或其它應該要怎麼樣，我覺得都對，這個都對，沒有不對。我們只是說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到底怎麼樣是讓我們經濟發展跟環保共榮，能夠並存，這是大家需要做一個妥協。它不是一百分，它可能是 90 分，不過我們還是需要這樣的一個妥協。所以本席在這裡提出修正案，包括法律的見解，我必需要請教法制局長，這樣的比例原則適當嗎？我們已經有中央的法規，一個法規只要是封閉式，要讓業者花這麼多錢，這樣符合比例原則嗎？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第十六條要讓很多業者蓋很多大巨蛋，你回答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因為法治局的部分只針對適法性跟法律文字用語去做一個判斷，看看是不是妥適。但是在這一個法規提出之前，如果它是一個重大政策，基本上會請副秘書長召開，然後請各局處來協商。所以我們只能針對文字的適法性跟法律去做判斷，當然我們覺得它的比例原則上是比較不適當…〔…。〕但是這一個部分，〔…。〕我要先跟議員講，因為執行面是環保局，我們只能尊重他，他怎麼去執行我們不會知道，這個有技術層面的問題。所以我們只能尊重環保局的意見，而且這個是市政府經過副秘書長召開以後，送過來法治局作文字修正。所以我們法規會只能就文字有沒有適法，有沒有違法來做處理。至於其他部分我們只能尊重環保局。〔…。〕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只能尊重環保局，因為這個執行面我們真的不確定。〔…。〕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曾議員麗燕請發言，也請把文字影印給大家看，因為剛剛唸的模糊不清。請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剛剛蕭議員永達，以及前面的幾位議員都提到非常多好的意見。我想我們要制定一條新的自治條例，一定要使用者他能做得到，如果他做不到，那你定下這個條例，一點意思也沒有。我們大家都很清楚，中鋼是非常大的一間公司，剛剛也講了，它的腹地有 60 公頃。它的堆置物可以說非常非常多，如果要以封閉式的方式來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需要很大的建築物，可能比台北的巨蛋還要大，也可能需要兩座，開闢一個巨蛋要花多少年？我認為如果要他們花幾百億元，一個巨蛋需要 200 億元，兩個巨蛋就需要 400 億元，他們要賺多久才能賺到這個數字？現在大陸的鋼鐵業跟台灣競爭，現在的中鋼已經不比以前了，以前沒有大陸在競爭，現在有，如果我們爲了環保，要求產業做這麼大的環保環境，我想，我們就沒有競爭力了，一家公司或產業如果沒有競爭力，到最後就走向關門。本來高雄靠石化、靠中鋼得到非常多的財政收入，到時候這個收入就沒有了，高雄有多少子弟在這家公司上班，到時候沒有了就業機會，高雄還算一個宜居城市嗎？能夠讓那麼多子弟賺錢嗎？沒有了。所以我覺得管理自治條例，必須符合這些公司能夠做得到的，如果現在是新公司設立，可以規劃一個比較嚴格的方式，但是舊有的公司，譬如中鋼，所有在地議員都一直給他們壓力，希望他們在環保方面儘量做到零污染，這也是在地議員非常關心的一件事，但總不能因爲想要做到零污染，逼著一家對整個台灣甚至高雄有貢獻的公司逼到走投無路，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也呼應鄭光峰議員提出的修正版本，讓中鋼有生存的空間，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還有三位議員舉手要發言，我按照舉手的先後順序念一下，陳議員信瑜、蕭議員永達、許議員慧玉，還有誰要發言？郭議員建盟。因爲陳議員信瑜是第二次發言，所以應該先讓第一次發言的議員先講，接下去是蕭議員永達，然後許議員慧玉、郭議員建盟、陳議員信瑜。現在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第十六條叫做堆置場條例，它不是只針對中鋼，所有有堆置場的產業，除了鋼鐵以外，包括石化業、建築業，只要有大型的堆置場，都要蓋封閉式的建築物，但在現實上不可行。剛剛曾麗燕議員、陳信瑜議員、鄭光峰議員，來自前鎮、小港的議員特別提到中鋼，因爲中鋼要蓋的話，光是土地面積就有 60 公頃，高雄市議會這麼大，才 2 公頃，要叫中鋼蓋封閉式的建築物，要花好幾百億元，條例如果通過，現實上不可行，但第二十七條又有處罰條款，只要條文通過，中鋼這家上市、上櫃的大公司就處在違法的狀態。我坦白說，鋼鐵、石化靠海邊、靠小港，這是全世界各國，包括日本的橫濱或新加坡，幾乎都是同

樣的道理，環境跟經濟本來就可以並存，問題出在哪裡？問題出在做都市計畫的人，當初有沒有把經濟和環境並存考慮在內，譬如同意中鋼設廠，帶動高雄經濟繁榮。我以前讀台北工專，台北工專的學長都跑到高雄定居，最大的原因是，這裡可以提供就業機會，當提供就業機會，帶動當地經濟繁榮，但你有沒有把生活空間和產業空間分開呢？譬如日本的橫濱，它在石化廠和鋼鐵廠旁邊，絕對不會有密集式的建築物，但是當初在好幾十年前，都市計畫時出了問題，但是這些都不是公司的問題，這是都市計畫要去考慮的。

剛剛鄭議員光峰有提到修正條文，我覺得這是可行的，修正條文的主要內容，要解決懸浮微粒的問題，應該讓有堆置場的既有公司提出計畫，送市政府備查，實際修正條文在執行時，可以兼顧環保、也可以兼顧經濟，我覺得可行的。請環保局長表示一下，對剛剛鄭議員光峰提的修正條文，你同不同意鄭議員剛剛提的修正條文？就是既有的堆置場要提出改善懸浮微粒的計畫，送環保局備查，你同意嗎？請環保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局長手上有沒有條文？剛剛已經印來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謝謝蕭議員，如果這部分提出管理計畫就變成很有彈性，以目前的法規來講，可以是加蓋的、可以用防塵網、灑水或用穩定劑的方式，這些方式都可以降低整個懸浮微粒，這樣給我們的空間就很大，這部分我們是同意的，謝謝。

蕭議員永達：

我請教你，灑水也是一種方式，其實既有的設備都不增加，譬如中鋼現在一天噴二次水，爲了降低懸浮微粒，改噴四次，讓懸浮微粒大幅度下降，是這樣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也可以噴灑更多的穩定劑，頻率改變也是可以降低懸浮微粒的。

蕭議員永達：

所以你對修正條文的文字是支持的嗎？〔是。〕感謝局長。明天早上，本席跟曾麗燕議員、林宛蓉議員有開公聽會，特別邀請環保團體來參加，因爲不只議員自己做決定，也不是只爲了中鋼公司，請環保團體來表示意見。本議會是最高民意殿堂，所有關心環保的人都可以提出意見，歡迎大家蒞臨參加，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許議員慧玉發言，再來是郭議員建盟。

許議員慧玉：

中鋼不在本席的選區，在縣市合併之前，我擔任縣議員，我對環保議題一向

非常重視，當時環保局長擔任副局長職務，也非常了解。大約民國 60 年左右，台灣爲了要發展經濟，把工業帶進台灣，的確創造台灣的經濟奇蹟。但這幾年來慢慢隨著台灣國人生活水平的提升，大家知道，原來不能夠因爲經濟而犧牲環保、犧牲我們的健康、犧牲我們下一代的生存權，所以慢慢環保意識抬頭的時候，現在很多環保第一，就慢慢會去考量到，我們是不是犧牲掉經濟、犧牲掉一些其他的東西？但是我發現台灣的政府，不論是哪一個政黨執政，很容易搞零合遊戲，就是在針對重要議題的時候，有時候對或不對、是或否，我覺得在處理重要公共議題，包括今天送進來的，或許很多人認爲這是和中鋼有直接相關關係，當然因爲中鋼是一個指標性企業，但是其實這個法規在自治條例通過的時候，是所有只要適用這一條草案的業者都一定要遵循。

本席想把它帶到另外一個與這個議題無關的，但其實也是相關，我在這裡不是特別指責哪一位同事，我只是看到市議會有很多很辛苦的員工；老實講，議員有監督市政的權益，但是有時候因爲議程的安排，或是可能那個議題有很多議員要關心的時候，搞不好一開會，甚至我曾經有過經驗，在保安小組質詢時，我竟然是晚上 8 點半進入議事廳進行質詢。高雄市議會的員工是服務議員沒有錯，但是他們沒有義務陪議員加班到這麼晚，而沒有加班費，他們也有他們的眷屬要照顧，議員有出勤費，議會的員工沒有加勤費，這是相當不合理的。怎麼會是這樣選擇性的安排呢？當時因爲我不在現場，我如果有在現場，至少會講幾句公道話，如果要砍加勤費乾脆全部都砍，我覺得這樣才公平，我不是針對個人攻擊，我是針對事情。所以我想把這個議題拉回來，如果今天我們這麼倉促就決定這樣的草案通過，不修正任何的文字，可能就和之前的情況一樣，三讀通過了，即便有民代願意替某一個條例出來講話，全部的人都指責他，都認爲他的發言是不對的，台灣現在很明顯出現這樣的現象，沒有人敢爲正義發聲，因爲民意高漲。所以在這個地方，我也背著可能得罪環保團體的壓力，但是我行的正，我沒有什麼好怕的。

今天我們可不可以利用修正草案的同時，去兼顧到環保和經濟，可以做技術性的調整，而不是今天因爲環保意識抬頭，就全部把經濟犧牲掉，經濟犧牲掉，接踵而來的就是治安問題。如果今天我們住在一個非常沒有污染的環境當中，可是人民卻一個一個餓死，我們的國家也亡了，因爲我們沒有人力了。所以在現在整個大環境不佳的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可以適度有第三個辦法，能夠找出技術性、能夠兼顧環境的保護，但又能夠讓企業生存，讓每個人都能夠在這個地方有一個生存權，而不是馬上就踩煞車，讓企業倒閉、讓中小企業全部關門大吉，讓所有的年輕人都找不到工作了，我們的家長是不是要把他的老本拿出來花呢？以上是本席的建言。我希望市政府送草案進來時，你們要審慎，不

要因爲民意的壓力，這些都要評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郭議員建盟質詢。

郭議員建盟：

中鋼可以說是高雄最重要的企業，也是台灣的模範企業之一，我希望在樓上的中鋼工會高層，以及中鋼工會的經營者，請你們也要慎重思考，如何給高雄市議會的議員們一個空間，去面對 PM2.5 污染這麼嚴重的高雄市民給我們的壓力，在今年 3 月由工業局所做的一個調查報告中，在仁武的仁大、鳥大 4 個工業區裡面，這些 PM2.5 被檢驗出來是含有重金屬污染，就是在高雄市 PM2.5 相對嚴重，比其他城市都更嚴重，會受到致癌物的侵犯。我想被 PM2.5 污染絕對不分他是不是哪一個公司的員工，包括中鋼公司員工的子女和長輩，都會受到這些污染的侵害。

今天如果不是這個案子提出，我不知道中鋼沒有被覆蓋的這些粒狀空曠的污染物達 60 公頃，如果對照起來，我們的秋冬 PM2.5 之所以這麼嚴重，除了和我們的風向有關，或許也和這麼廣大暴露在空氣之中的污染物有直接相關。中鋼是一個模範企業，如果照剛剛議員同仁提出的條文，只是提出一個堆置計畫送環保局備查，我覺得是一點進步都沒有，是備查，而不是核備，是用備查送去環保局，你就要批准了。中鋼既然是模範，中鋼也在高雄，中鋼也要高雄的市民永遠健康，也要你們的子女永遠有安全的城市環境。中鋼如何帶領整個城市進步？也要你們的堆置計畫只是要核備嗎？或者你們可以經由這一次的修法，和我們的環保局進一步對話，由有錢的中鋼率領模範企業，進行做個安全堆置，或許沒有辦法一次到 100 分，絕對是室內做百分之百的掩蓋，問題是可以因爲這一次的修法，進步到 30 分、進步到 50 分，讓高雄市的 PM2.5 污染可以降低。這個是我對你們的最大期待，也期待你們這個模範企業，不是只有工會的主管在這裡，包括你們的高層，同時站出來和我們的環保局做對話，讓這些議員在這裡支持你們的過程裡面，不會被市民說，議員的道德勇氣跑去哪裡？這個要拜託中鋼所有同仁，也要拜託坐在那裡的環保局同仁，挺起你們的胸膛，你們是保護這個城市的健康，所以請你們良性的對話。要蓋一個大巨蛋在高雄，這麼多巨蛋，真的是困難，我們也知道達不到。中鋼沒有辦法營運，對高雄的經濟傷害一樣很嚴重，但是不要忘了你們做了一件了不起的事情，我們用這個條例讓 109 年高雄市二行程機車全面下架，本來我們要求是 107 年，但是 58 萬台二行程機車所造成的污染，和財產權的侵害可能太重，所以你們讓步變 109 年，109 年高雄市民就不會受到 58 萬台二行程機車的侵害，這個是高雄市議會和你們及我們的市民願意承擔所付出的成果。

今天這個法案，我希望不要倉促決定，我們希望透過明天的公聽會和環保團體對話、和第一名的優良企業對話，如何在這一次的修法達到進步、讓企業可以營運、讓高雄市的 PM2.5 也可以降低，讓整個高雄市大家都贏，這個是我對大家的建議。是不是請環保局長答復，我不相信你這麼倉促訂一個法令是要企業做不到的，你到底背後有什麼期待？經由…。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也再次呼應剛剛吳議員益政所提的，到底你有沒有對話？將來要不要安排這樣的對話？將來如果安排這樣的對話，對象會是誰？會在什麼時候安排這樣的對話？我覺得這是市議會都想知道的問題。請一併回答這些問題，謝謝。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們的安排希望是密閉化的情形，可是它的生效時間訂在自治條例的最後一條，後續如果有關技術上的可行性是可以的，以及這個部分投入的效益是可以的，後續這個第十六條才會生效。所以後面我們會持續跟相關的媒堆堆置業者，目前有三十幾家，以及這些有關比較大區域的，我們現在界定的是，年排放量是 500 噸以上的業者，來進行相關的討論。有關可行性上面以及投入的效益上面，就這部分進行了解，後面才是真正所謂制訂「一定規模」業者的部分，以及生效的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話回答了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話的部分，我們後續會再跟相關的業者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跟議會報告你的計畫是怎麼樣，你們有沒有做我們也搞不清楚，我們希望你能在議會裡跟所有的議員報告。今天所有的議員都提中鋼，其實中鋼只是一個代表而已，相關的業者很多，不要讓高雄市民認為議員都在幫中鋼說話，其實中鋼只是拿出來做一個代表的例子而已，因為這樣會比較清楚我們在講什麼。但是其實跟中鋼同樣的業者很多，我們只是拿來做發言的代表而已。很多議員都希望在制定相關的規定之前，尤其目前政黨輪替之後，你們有沒有要安排跟這些重大的業者，讓議會也能夠參與對話，你可以提出計畫讓所有的議員知道，否則這麼大的法案送到議會來，我們都不瞭解，我們甚至連對話的機會都沒有，你應該告訴我們，你有什麼樣的計畫。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們在後續一個月之內，把剛才提到的相關的三十幾家業者，還有

500 噸以上的業者，應該不會超過 40 家，我們會跟他們做個討論，再把討論的情形跟議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參與討論的對象會有哪些？你會邀請高雄市議會嗎？我們要求高雄市議會也參與。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遵照議長的指示，請相關的議員及業者都一起來參加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很多重大的政策未來都需要執行，不能這樣悶著頭一直修法，不了解我們對他的要求或是他對我們的想法，這樣也不太好。請你在一個月內做這樣的對話。各位同仁對這一點有沒有意見或是要補充的？我講的是對話，我們要有對話，市府、業者、議會三方應該要有一點對話的機會，不然永遠都悶著頭各自為政，這樣不好。

陳議員信瑜第二次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信瑜：

我想要說明的是剛剛議長有談到的部分，市府不僅僅是要跟業者對話，也要跟環保團體對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就四方對話。

陳議員信瑜：

對，這樣子才能從中取得一個能夠發展的平衡點，我們不希望以環保之名打死所有的企業，我們也不樂見。但是現在整個環境污染確實這麼嚴重的情況之下，環保局提出來的封閉式，我想也是一個未來的趨勢，包括台中現在正在做，可是台中到底能不能做得成功，也還是一個未知數。

再來，室內化和室外化這個部分，你們評估它的管理效益有沒有真的達到，否則業者也不願意讓他們的原物料逸散出去，這些也都是他們的成本。剛剛我有收到鄭議員提出文字修正的版本，我認為對於新設置的廠，還是要規範需要有封密式的這個條件，這是一定要列入的。因為未來新設置的部分，我們當然就要嚴格的要求跟管理，在法律不溯及既往的情況之下，我們對於既有的部分應該也要請他們要提出高度的管理辦法，如果以中鋼而言的話，我想中鋼是一個可以有高度要求，有高度專業能力，能夠做控管管理的企業，也許他們也可以成為很好的示範。在早期或是既有的堆置場的情況之下，說不定未來中鋼提出來的版本，也會成為既有方案版本的模範，所以我們可以趁這個機會把新設

的部分未來就是以室內化封密式處理，但是既有的部分可以照鄭議員提出的版本，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10 分鐘。你們兩個案子討論一下，因為等會兒就要請人來附議了…。你還要再講，好，因為陳議員信瑜又加了一些文字，你們兩個案子能不能併成一個案子，這樣不可行，還是這是單獨的兩個案子。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想所有的業者不可能唯利是圖，將市民的健康棄之不顧，只顧他的事業。環保的法規或環保團體也不可能無限上綱，就如同我剛剛所講的，環保跟經濟兩方就是要妥協，這個城市要發展，我覺得就是要有一個妥協，讓這個城市邁向進步的步伐。

我剛剛講的是，在這樣的修正案裡面，要兼顧到這樣的妥協。剛剛議員也有提到新設的部分，我必須在這裡提醒大家，我沒有預設立場，我沒有對特定的業者去護航。我必須要提議大家兩個原則，第一個，我剛剛已經問法制局長比例原則，我們的地方自治法是不是因為這樣的法規修訂實施之後，把很多的業者拖下去，拖垮他經濟的成本，這個大家要三思，如果是新設的話，這些業者同樣會面臨這些問題。

第二個，我必須要強調室內和室外的重點在哪裡，重點在於到底這個業者有沒有真的是在事業發展當中，環保到底有沒有真的兼顧到現行中央的法規。我舉個例子，剛剛有提到中鋼，我就舉中鋼的例子，現在中鋼的堆置場已經達到 90% 以上的防塵了，我想環保局長也清楚，否則早就開罰了。如果其他的業者，我相信環保局真的要嚴加稽查的話，只要依現行的法規嚴加稽查，我想所有高雄市的業者一定會雞飛狗跳，我要講的意思是在經濟和環保的妥協之下，大家三思後，我們這個法規的實施是否會逾越比例原則，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在經濟發展的過程當中，我們一直在強調經濟發展，當然也要兼顧環保團體，或者所有市民交付我們民意代表去監督很多業者或者環保局這邊提供的法規來規範業者的環保規定，這是我們的職責，也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不過我們特別要提醒，這樣實施之後，我們要記得如果新設還是要有室內這樣的規範的話，所有後續的業者就沒有人敢做這一塊了，我也預估這項實施之後，高雄市的建材馬上就急漲了。我不是在威脅大家，而是大家要去深思，我們只是在講這樣的情況，理性去看待想法規實施之後會怎麼樣，而不是在這裡說既有的可以，以後新設的再規範，我的意思不是這樣，大家去深思後面的意義是什麼，本席再此特別重申。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及何議員權峰，李議員雅靜先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不知道這份文件是不是鄭議員光峰所提的修正條文，待會兒要在休息時間討論的。但是本席有一個意見，因為我們在小組的時候，一直有問到逸散性粒狀污染物到底有多大的量，一定規模是多少，既存的又是什麼，為什麼要用封閉式的？其實在小組，局長有討論過，坦白說如果真的要一次性的要求這些業者把這些東西一次到位，我想高雄市的業者會有很多倒閉。

但是我還是認為我們的環保工作還是要做，我們要往前邁進，不能停滯不前。我看到的是用備查的方式，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請相關單位，包含業者，你們如果有符合第十六條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提出自主改善計畫，經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再去實施。因為經過主管機關核定以後，表示有審查過了，這個東西已經要求過了，他覺得這已經有可行性了，可以重做，我們再來做改善。我想經過今天大會這麼多議員在講，不管是逐步改善、一次到位或者是新設，其實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降低高雄市的空污污染量，尤其我們又有大陸那邊飄過來的 PM2.5，更加重我們高雄市的空污量。

針對第十六條，本席的意見是真的要做一個修正的話，我們不要用備查的方式，是用由主管機關核定之，這樣會不會比較妥當？這樣對我們的空污、我們的環保才能往前邁進，因為在小組的時候，召集人也有針對這些問題共同討論過。以上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何議員權峰發言。

何議員權峰：

我剛剛聽了環保局長答復了本會很多議員，說真的，我還是聽不懂到底這一條條文制定之後的效益在哪裡？我剛剛也有聽到局長回答說，這條訂定之後，未來一定的年限之後才會去實施，也還要再去評估效益如何。我想請教你，如果還要再去評估效益如何的話，現在訂定堆置場要是封閉式的建築物，但是在你們都還不知道效益在哪裡的時候，你們訂定這個的目的到底在哪裡？我實在不太懂。

如同剛剛我們也有同仁跟你說，以中鋼為例，目前堆置場的防塵效果已經達到 90%以上了，是不是這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還是一樣以中鋼為例，你要求他做一個封閉性的堆置場以後，能夠再達到什麼樣的效益？我不曉得環保局在這個部分，有沒有做出一定程度的評估。如果沒有，或許台灣現在還沒有人做，在國外有很多比我們更先進的國家，比我們更重視環保的這些國家，在國外有沒有類似像中鋼這樣的案例，他們因為做了封閉式建築物的堆置場，產

生什麼樣的效益？這個部分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剛剛所謂效益的意思不是指防制的效益，是要達到減量，需要投入多少資本，這兩個之間的比例的效益。我是這樣的意思，我剛剛可能沒有說清楚這部分。另外，剛剛有提到目前中鋼的防制效益是多少，在我們目前的資料裡防制的效率是 88%。

何議員權峰：

也是接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 88%，是這樣子。

何議員權峰：

可是你還是沒有回答我，如果他已經到達 88%，他用封閉式的建築物來做堆置場，效益會再增加多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用封閉式的堆置場做為逸散性的防制部分，我們初估的結果至少是 90% 以上，至少達到的效率是 90% 以上。

何議員權峰：

如果你初步的算法是 90% 以上，跟現在的 88%，只成長了 2%，如果照你剛剛回答我的效益，顯然不符合支出成本的效益，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建議如同剛才陳議員信瑜所講的，應該不溯及既往。我覺得環保也是非常重要的，環保和經濟通常都是拉扯的。如果是這樣，我會認同剛才陳議員信瑜講的，在舊的部分，以中鋼為例，他們已經達到了 88%，如果他再做了封閉式的建築物可能達到 90%，只有 2%，這樣的成本顯然是不符合效益的。但是如果是新設的堆置場，如同你剛才講的，封閉式還是會有更大的效益，我覺得對於未來我們要更重視環保，新設置的堆置場應該是要把這個部分做一定程度的管控。我贊同剛才陳議員信瑜所提的，在未來的部分要把封閉式的建築物加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說明一下，這個案子，小組送出來的決議是照修正條文通過。所以如果你們是法規小組的委員，你們立場應該是要照修正條文通過，你們要去捍衛修正條文，市府的提案。

他們還可以再做其他的發言嗎？請許主任說明一下。因為他們的決議是照修正條文通過，所以法規小組的成員應該是要維持他們自己的決議才對吧！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不能做跟決議相反的發言，對不對？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要先說明一下，我並沒有禁止你們發言，但是發言的內容必須是這樣。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剛剛有幾個議員有不同的提案，但是如果沒有具體的文字，我們很難繼續討論下去。鄭議員光峰的提案有出來了，陳議員信瑜或其他議員，你們是要提案還是只是表示意見，我一時搞不清楚，所以必須要讓我們知道你們是要提案還是不提案。

另外，現場提案必須要有四個人附議，你要找出誰要附議你，否則也沒有辦法繼續審下去，我們今天就把第十六條審完再行散會，休息。

繼續開會，剛剛各自有想要修正案的同仁還有沒有要再發言的？

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我可能說得不是很清楚，我再表達一下，也請各位議員同仁可以再激盪一下。既然這是一個新增修的條文，我們也認為環保局有這樣的積極度以及未來的預見，我們認為部分封閉式是需要的，所以我還是堅持我剛提的版本，也就是對於本市新設置並且達到一定規模的場所，當然要有一個封閉式的處理堆置，我覺得這是未來我們要走更進一步的環保要求。對於既有的高雄市六百多場或更高標準的，超過一定規模的四十幾場，既有的部分我們不能再溯及既往，所以我們才應該要求他提出一個更高的管理計畫。所以本席的版本我可以跟大家再提一次，我是屬於比較綜合版本的，是不是本市新設置之達一定規模堆置易散性瀝狀物污染物質之場所，應於封閉式建築屋內堆置。接下來，對於既有之堆置場應提出它的管理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一定要核定，不能只有備查，備查，我覺得過於鬆散，所以這是本席提出來的版本，請大家對於我的文字可以再做一些討論。我的想法只是在第一個，我們也必須向全世界的環保條件來看齊，要有這個步伐的追尋。第二個部分，對於既有的，剛剛我們談過的中鋼目前的措施，如果達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再一直講中鋼，人家會誤會你在替中鋼講話，像中鋼這種公司。

陳議員信瑜：

我們現在用最高的要求，如果一個企業的自我管理已經達到了 88% 以上的而自我管理的比率的話，再投注更多的比率將不符成本，只是達到 2% 的話，會不會危及到企業的存亡，我認為這是需要考慮的。這是我剛提出來的版本，請大家再給我一些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俊傑，我們只是拿中鋼作為例子，你要跟市民做這樣的說明。

曾議員俊傑：

我只是覺得吵個不停，因為明天還有公聽會，我看我先額訴問題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我來做一個簡單的結論。

曾議員俊傑：

明天再審好了，亂七八糟，哪有自己法規還在內亂。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會內亂，討論下來，我把你們的意見大概做一個簡單的結論，你們看對不對？

曾議員俊傑：

如果要聽聽明天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今天不審這個案子。

曾議員俊傑：

那麼先擱置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討論了半天也要有一個共識，大致上聽起來，大家的意見是說，針對既有的、現在的、有一定規模並且已經有堆積東西的場所，我們期待他要提出計畫。對於新產生出來的，陳議員信瑜就講了，對於新產生出來的需要堆置的東西，我們強制要求他必須要有封閉式的設備，但是可以把陳議員信瑜和鄭議員光峰的修正案併為一個案子也很完美，所以我建議讓這兩位議員把這兩個案子併成一個案子並做文字上的整合，我們今天就討論到這裡，正好也可以讓明天早上的公聽會順利的進行，明天下午繼續來審議這個案子，我們今天就到此散會，好嗎？

曾議員俊傑：

議長，我覺得他們兩個先討論出來，然後直接送公聽會跟大家說昨天的共識是這樣，並且問大家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下午再來審，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今天審的也是有很大的收穫，就是對於既有的公司，我們也解決他們部分的難題，但是我們需要他們提出計畫，這個計畫不可以用核備，應該用核定，用比較嚴格的標準；對於新產生出來的，我們也要有一定的要求，對不對？把他們的兩個條文去做整合，明天也可以在公聽會裡，讓各方都有表達意見的空間，明天下午繼續審查這個案子，從第十六條開始，好不好？今天到此為止，明天早上是總質詢，下午 3 點繼續審這個案子，散會。